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伍股份"或"公司")于2025 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,担 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,000万元(含本数),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,可分 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 质押等,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。

#### 一、本次担保情况

2025年10月11日,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"中 信银行上海分行")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 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伍轨交")提供融资担保,相关担保合同的 主要要素如下: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最高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类型
华伍股份	华伍轨交	中信银行上海分行	500	连带责任保证

截至目前,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驹实 业")实际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498万元(含本次),均为2025年 度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。其中,金驹实业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,998 万元,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。

金驹实业在 2025 年度对华伍轨交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 2,000 万元,现已使 用担保额度 2,000 万元,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。公司在 2025 年度对华伍 轨交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 2,000 万元,现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 万元(含本次),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,500 万元;在公司对华伍轨交实际担保余额总计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情况下,华伍轨交可在预计额度内,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,且担保金额 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	华伍轨道交通装备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10114568050908K
注册资本:	12666.67万元
实收资本:	12666.67 万元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:	熊小林
设立日期:	2011年01月14日
住所:	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2 幢
经营范围:	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,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配件、车辆制动系统设备的生产、销售(除特种设备),机械设备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的销售,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股东	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100%持股。

## (二) 财务数据

科目	2025年6月30日	2024年12月31日
	(单位:元,数据未经审计)	(单位:元,数据经审计)
总资产	136, 544, 403. 11	41, 768, 705. 50
负债总额	61, 170, 254. 31	26, 401, 922. 37
净资产	75, 374, 148. 80	15, 366, 783. 13
科目	2025年1月1日-2025年6月30日	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
	(单位:元,数据未经审计)	(单位:元,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9, 731, 405. 48	14, 621, 450. 78
营业利润	-3, 163, 021. 59	-48, 378, 603. 14
净利润	-3, 151, 635. 66	-45, 168, 923. 02

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## 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(一) 债权人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- (二)保证人: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保证范围: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

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- (四)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五)保证期间: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,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,公司(含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)实际 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,899.97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.25%。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华伍轨交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.29%。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,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,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授信担保,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,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,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,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,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,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、决策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,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,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,整体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、华伍轨交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